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 聯合公告

#### (1)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及代表吉利集團有限公司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洪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由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該等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要約人及本公司(據賣方及要約人所告知)欣然宣佈，(1)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及(2)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落實，據此，要約人已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Strong Target及賀先生分別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68.86%、18.23%及12.91%。

目標公司持有4,0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25%。

要約人已獲得目標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提述)以及目標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已有效傳交予要約人。於完成日期，要約人已透過支付完成現金付款及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代價。

##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由於要約人已獲得目標公司之法定控制權(據收購守則所提述)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約62.40%權益，故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及收購守則應用指引19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要約。

要約人將透過國泰君安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全部要約股份提出股份要約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由於完成已於寄發綜合文件之前落實以及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約62.40%權益，故該等要約將於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且將不會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之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有關該等要約之詳情將載於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附有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ii)該等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並附有接納及轉讓之相關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適時就寄發綜合文件另行刊發公告。

## 警告

董事於本聯合公告中並無作出有關該等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的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不要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作出任何看法，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獲並閱覽載有就該等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之推薦建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有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上述函件將納入綜合文件寄發予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李書福

承董事會命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董事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書福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董事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https://8137.hk/> 內登載。